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2025年03月09日**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	2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37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45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50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就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6.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

3、采购编号: **5125-00001048**

4、主要内容: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6、服务周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7、采购预算金额: 1876000.00 元 (国库资金: 18760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 1876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3-1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3-3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3-31 13: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蔡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6962300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b>
2	编号	<b>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b>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蔡老师 电 话：021-69623007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邮箱：shkptb@126. 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a href="mailto:shkptb@126.com">shkptb@126.com</a></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379466004001150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b>时间: 2025-03-31 13:30:00</b></p> <p><b>地点: www.zfcg.sh.gov.cn</b></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b>时间: 2025-03-31 13:30:00</b></p> <p><b>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b></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li> <li>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li> <li>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li> <li>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li> <li>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li> </ol>

	<p>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p> <p>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p> <p>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p>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p> <p>商务及技术部分：</p> <p>1) 商务要求响应表；</p> <p>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报价明细表；</p> <p>5) 类似业绩证明；</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p>7) 技术要求响应表；</p> <p>8) 整体服务方案；</p> <p>9)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p> <p>10) 项目人员配置；</p> <p>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p> <p>12)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p> <p>13)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p> <p>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p>
--	--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 (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最终中标价格为计费基准计取。 (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1876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1.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7.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7.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 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 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

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它

###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

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服务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招标金额：187.6 万元

服务周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三、 服务范围

城桥镇新城区：秋涛路（余山岛路~江帆路）、松翠路（乔松路~瀛洲路）、明伦路（江帆路~翠竹路）、绿海路（翠竹路~明伦路）、风清路（翠竹路~乔松路）、绿海路（团城公路~南引河路）、海天路（崇明大道~涛声路）、定澜路（宝山路~淡云路）、金浪路（宝山路~淡云路）、淡云路-二期（涛声路~崇明大道）、瑞莲路-淇澳路（瀛洲路~乔松路）、瑞竹路-紫泥路（鼓浪屿路~崇州路）、江帆路（瀛洲路~南引河路）、南引河路（江帆路~建设公路）、蕙棠路（青柏路~南引河路）道路保洁，总计 15 条道路，属于二级道路，涉及：道路长度 9411m，清扫总面积 131938 m<sup>2</sup>，废物箱：57 只，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址	机动车道宽度(m)	实扫系数	道路长度(m)	清扫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清扫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面积(m <sup>2</sup> )	清扫总面积(m <sup>2</sup> )	废物箱数量(只)
1	秋涛路	佘山岛路~江帆路	8	0.6	400	1920	0	4	1600	1600	3520	2
2	松翠路	乔松路~瀛洲路	8	0.6	650	3120	0	4	2600	2600	5720	7
3	明伦路	江帆路~翠竹路	10	0.5	716	3580	0	6	4296	4296	7876	7
4	绿海路	翠竹路~明伦路	10	0.5	164	820	0	6	984	984	1804	1
5	风清路	翠竹路~乔松路	14	0.4	358	2005	0	6	2148	2148	4153	4
6	绿海路	团城公路~	12	0.4	670	3216	0	8	5360	5360	8576	6

		南引河路										
7	海天路	崇明大道~ 涛声路	15	0.35	933	4898	5	6	5598	10263	15161	6
8	定澜路	宝岛路~淡 云路	15	0.35	770	4043	0	6	4620	4620	8663	2
9	金浪路	宝岛路~淡 云路	15	0.35	812	4263	6	6	4872	9744	14007	2
10	淡云路 二期	涛声路~崇 明大道	22	0.25	946	5203	7	6	5676	12298	17501	4
11	瑞莲路 (淇澳 路)	瀛洲路~乔 松路	8	0.6	459	2203	0	4	1836	1836	4039	4
12	瑞竹路 (紫泥 路)	鼓浪屿路~ 崇州路	8	0.6	402	1930	0	4	1608	1608	3538	2
13	江帆路	瀛洲路~南 引河路	22	0.25	605	3328	7	7	4235	8470	11798	4

14	南引河路	江帆路~建设公路	16	0.35	1176	6586	7	6	7056	15288	21874	4
15	蕙棠路	青柏路~南引河路	7	0.8	350	1960	0	5	1750	1750	3710	2
合计					9411	49073			54239	82865	131938	57

## **四、 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 **五、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 作业人员要求**

企业应按作业任务量所需合理配置一线作业人员。

### **3、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3.1、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

3.2、投标人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期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3.3、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不得任意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 **4、 设备要求**

4.1、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2、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

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

## 六、 作业标准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二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二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 七、 报价依据

### 7.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 7.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 2) 上海市相关定额

### 7.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总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 **八、 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1、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清洁工人根据保洁区域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等），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 **九、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局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1.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 **十、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表》，实行每季度考核，季度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季度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表》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养护保洁经费进行挂钩。考核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至 85 分（含 85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0.5%；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5%，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 **十一、考核标准**

考核基本指标项目如下表所示，采购人有权结合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增加考核项目。

### 环卫作业道路保洁考核表

考评对象：

考评日期：

评价内容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项说明	扣分值
路面 15 分	路面无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发现 1 处扣 0.5 分		
沟底 15 分	沟底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发现 1 处扣 0.5 分		
	窨井进水口畅通无杂物，隔栅板沟眼畅通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发现 1 处扣 0.5 分		
人行道 15 分	人行道及路面无暴露垃圾	以 $3M^2$ 为单位，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无零星垃圾、小包垃圾和污水等	发现 1 处扣 0.5 分		
垃圾容器 20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无破损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有破损，发现 1 次扣 0.5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不满溢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满溢，发现 1 处扣 0.5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无垃圾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有垃圾，发		

		现 1 处扣 0.5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门关闭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门未关闭，发现 1 处扣 0.5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张贴正确分类标识、标识无破损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无分类标识、标识错误或破损，发现 1 处扣 0.5 分		
保洁工具和机具 10 分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规范、机具整洁，堆放整齐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的，堆放杂乱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		
作业规范 25 分	保洁人员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发现 1 次扣 0.5 分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无聊天等现象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有聊天等现象，发现 1 次扣 0.5 分		
	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时间，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和路面冲洗频次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频次	保洁作业时间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时间，清扫、冲洗频次低于合同约定频次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在高峰时段作业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有责投诉	无作业规范有责投诉	发生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该项为减分项，在考核后单独扣分		
<b>最终得分：</b>		<b>考评人员签名：</b>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一、服务区域：

城桥镇新城区：秋涛路（余山岛路~江帆路）、松翠路（乔松路~瀛洲路）、明伦路（江帆路~翠竹路）、绿海路（翠竹路~明伦路）、风清路（翠竹路~乔松路）、绿海路（团城公路~南引河路）、海天路（崇明大道~涛声路）、定澜路（宝山路~淡云路）、金浪路（宝山路~淡云路）、淡云路-二期（涛声路~崇明大道）、瑞莲路-淇澳路（瀛洲路~乔松路）、瑞竹路-紫泥路（鼓浪屿路~崇州路）、江帆路（瀛洲路~南引河路）、南引河路（江帆路~建设公路）、蕙棠路（青柏路~南引河路）道路保洁，总计 15 条道路，属于二级

道路，涉及：道路长度 9411m，清扫总面积 131938 m<sup>2</sup>，废物箱：57 只，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址	机动车道宽度(m)	实扫系数	道路长度(m)	清扫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宽度(m)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清扫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面积(m <sup>2</sup> )	清扫总面积(m <sup>2</sup> )	废物箱数量(只)
1	秋涛路	佘山岛路~江帆路	8	0.6	400	1920	0	4	1600	1600	3520	2
2	松翠路	乔松路~瀛洲路	8	0.6	650	3120	0	4	2600	2600	5720	7
3	明伦路	江帆路~翠竹路	10	0.5	716	3580	0	6	4296	4296	7876	7
4	绿海路	翠竹路~明伦路	10	0.5	164	820	0	6	984	984	1804	1
5	凤清路	翠竹路~乔松路	14	0.4	358	2005	0	6	2148	2148	4153	4
6	绿海路	团城公路~南引河路	12	0.4	670	3216	0	8	5360	5360	8576	6
7	海天路	崇明大道~涛声路	15	0.35	933	4898	5	6	5598	10263	15161	6
8	定澜路	宝岛路~淡云路	15	0.35	770	4043	0	6	4620	4620	8663	2

9	金浪路	宝岛路~淡云路	15	0.35	812	4263	6	6	4872	9744	14007	2
10	淡云路 二期	涛声路~崇明大道	22	0.25	946	5203	7	6	5676	12298	17501	4
11	瑞莲路 (淇澳路)	瀛洲路~乔松路	8	0.6	459	2203	0	4	1836	1836	4039	4
12	瑞竹路 (紫泥路)	鼓浪屿路~崇州路	8	0.6	402	1930	0	4	1608	1608	3538	2
13	江帆路	瀛洲路~南引河路	22	0.25	605	3328	7	7	4235	8470	11798	4
14	南引河路	江帆路~建设公路	16	0.35	1176	6586	7	6	7056	15288	21874	4
15	蕙棠路	青柏路~南引河路	7	0.8	350	1960	0	5	1750	1750	3710	2
合计					9411	49073			54239	82865	131938	57

## **二、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 **第二条作业服务标准**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二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二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 **第三条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表》，实行每季度考核，季度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季度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表》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养护保洁经费进行挂钩。考核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至 85 分（含 85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0.5%；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5%，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 **第六条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崇明区《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表》执行。

##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

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4.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 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其他约定**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同意\_\_\_\_\_单位在新增崇明新城新移 15 条道路保洁项目从事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服务，该单位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流安排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港沿公路 4098）号规范处置。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876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项目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得分	<p>(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高于控制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p> <p>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3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24 分；</p>	30 分

	<p>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可行性一般，得 18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工作章程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	<p>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6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15 分
项目人员 配置	<p>1.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岗位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得 6 分；            岗位架构较清晰，设置较合理；岗位责任较明确，落实到人，得 5 分；            岗位架构基本清晰，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基本落实到人，得 4 分；</p> <p>岗位架构不太清晰，设置不太合理；岗位责任模糊，部分落实到人，得 3 分；            岗位架构不清晰，设置不合理；岗位责任不明确，没落实到人，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2.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p> <p>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p>	12 分

	<p>责任相适应，得 6 分；</p> <p>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5 分；</p> <p>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一般，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一般，得 4 分；</p> <p>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若，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不高，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p>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齐全、较多，得 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齐全，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差，得 4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15 分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p>1. 根据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p> <p>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p> <p>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2.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评价。</p> <p>应急预案完整，质量高，得 6 分；</p> <p>应急预案较完整，质量较高，得 4 分；</p>	11 分

	应急预案完整度一般，质量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单位 综合实力	<p>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2. 本地化服务：在本地区拥有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的，得 3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7 分

##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305187882-51216945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格式 1

### 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 新增崇明新城新移交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工日/班 次/千平 方米			
机械冲洗		工日/班 次/公里			
机械清扫		工日/班 次/公里			
废物箱保洁		工日/只			
.....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 4 声明函

4-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本项目无）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 9

###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3) 项目人员配置
-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5)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 (6)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附表五

### 人员配备表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13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